

# 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

晋政地〔2023〕744号

##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福建省集成电路产业园区 (科学园)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350582—07 —G—40—04 等地块图则和 350582—07—F —12 至 F—14 地块图则的批复

晋江市自然资源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审批福建省集成电路产业园区(科学园)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350582—07—G—40—04 等地块图则和 350582—07—F—12 至 F—14 地块图则的请示》(晋自然资〔2023〕883号)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福建省集成电路产业园区(科学园)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350582—07—G—40—04 等地块图则和

350582—07—F—12 至 F—14 地块图则。

二、原则同意该地块图则的规划范围：

350582—07—G—40—04 、 350582—07—G—41—01 、

350582—07—G—43—01 至 G—43—02 、 350582—07—G—44

地块范围北至振兴路，西至盛华路，东临东部快速路，南至建兴路，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4.3 公顷；350582—07—F—12 至 F—14 地块范围北至福兴路，西至丰华路，东至冠华路，南至振兴路，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30.3 公顷。

三、原则同意该地块图则明确的主要用地性质及控制指标：

350582—07—G—40—04 等地块图则明确的主要用地性质及控制指标：350582—07—G—41—01、350582—07—G—44 为商业用地，容积率  $\leq 2.2$ ，建筑密度  $\leq 50\%$ ，绿地率  $\geq 20\%$ ；350582—07—G—40—04 、 350582—07—G—43—01 、 350582—07—G—43—02 为防护绿地。

350582—07—F—12 至 F—14 地块图则明确的主要用地性质及控制指标：350582—07—F—13 为二类工业用地， $1.2 \leq \text{容积率} \leq 3.0$ ,  $30\% \leq \text{建筑密度} \leq 60\%$ ， $10\% \leq \text{绿地率} \leq 20\%$ ；350582—07—F—12 为公园绿地，建筑密度  $\leq 5\%$ ；350582—07—F—14 为防护绿地。

四、该地块图则明确的其他管控要求，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定规划及技术管理规定执行。

五、经批准的规划具有法定效力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

严格遵守，不得擅自改变。如确需调整或修改，应按照法定程序呈报审批。

此复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3 年 12 月 25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抄送：罗山、新塘街道办事处。

---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2月25日印发